

■ 2020年3月19日 星期四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佳华科技

股票代码：688051

特别提示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44%，上市首日跌幅限制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 退市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限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7,334,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7,705,22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8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未来股价下跌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5)，截至2020年3月5日(7-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8.18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65.17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未来仍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四) 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例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限，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五项风险：

(一)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物联网业务中，来自兴能发电的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智能脱硫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65%、96.30%、92.78%以及96.3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4%、18.74%、18.92%和19.13%。

发行人建筑智能化业务中，2016年至2018年度以及2019年1-9月直接和间接来自物联网园区项目的收入分别为5,241.92万元、7,175.45万元、11,845.69万元和1,341.41万元，占当期建筑智能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74%、37.76%、86.52%和88.2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8%、14.90%、30.55%和4.51%。

报告期，发行人智能脱硫业务、建筑智能化业务客户集中度高，来源于兴能发电和物联网园区项目的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7.12%、33.64%、49.47%、23.64%)。若发行人不能持续中标兴能发电智能脱硫运营项目，或在物联网园区项目完工后不能持续拓展新客户，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无法持续成长甚至出现下降。

此外，由于物联网应用的特点，在物联网项目实施阶段，需要进行物联网基础设施的建设，包括铺设感知层的智能终端以收集、获取数据，搭建网络层和应用层平台以具备数据分析的功能，因此，项目实施阶段会存在单个客户收入金额较大的情况，导致客户阶段性集中度高。发行人如果不能持续开拓市场获取客户，将对发行人业绩的增长造成影响。

(二)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1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422.30万元、11.40%，2,502.55万元、7.91%，4,098.01万元、14.13%，4,530.69万元、11.68%，2,317.07万元、7.32%，5,318.54万元、18.34%，8,043.83万元、20.74%，3,683.53万元、11.64%，4,447.70万元、15.34%，21,779.43万元、56.17%，23,148.22万元、73.13%，15,130.28万元、52.18%，38,776.24万元、100.00%，31,651.37万元、100.00%，28,994.52万元、100.00%。

数据显示，2016-2018年公司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2.18%、73.13%和56.17%，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第四季度，原因在于现阶段发行人物联网业务主要应用于建筑智能化、智慧城市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2016年-2019年9月，公司来自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三年一期平均为85.20%。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付款审批及工程进度周期较长。考虑到公司业务收款周期相对较长，逾期比例较高，若应收账款客户出现大规模延迟或逾期付款的情形，公司可能将面临流动资金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三) 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以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比例最高。2016年-2018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一季度	4,422.30	11.40	2,502.55	7.91	4,098.01	14.13
二季度	4,530.69	11.68	2,317.07	7.32	5,318.54	18.34
三季度	8,043.83	20.74	3,683.53	11.64	4,447.70	15.34
四季度	21,779.43	56.17	23,148.22	73.13	15,130.28	52.18
合计	38,776.24	100.00	31,651.37	100.00	28,994.52	100.00

数据显示，2016-2018年公司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2.18%、73.13%和56.17%，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第四季度，原因在于现阶段发行人物联网业务主要应用于建筑智能化、智慧城市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2016年-2019年9月，公司来自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三年一期平均为85.20%。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付款审批及工程进度周期较长。考虑到公司业务收款周期相对较长，逾期比例较高，若应收账款客户出现大规模延迟或逾期付款的情形，公司可能将面临流动资金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 发行人物联网技术应用领域拓展及转移至智慧城市、智慧城市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以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比例最高。2016年-2018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一季度	4,422.30	11.40	2,502.55	7.91	4,098.01	14.13
二季度	4,530.69	11.68	2,317.07	7.32	5,318.54	18.34
三季度	8,043.83	20.74	3,683.53	11.64	4,447.70	15.34
四季度	21,779.43	56.17	23,148.22	73.13	15,130.28	52.18
合计	38,776.24	100.00	31,651.37	100.00	28,994.52	100.00

数据显示，2016-2018年公司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2.18%、73.13%和56.17%，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第四季度，原因在于现阶段发行人物联网业务主要应用于建筑智能化、智慧城市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2016年-2019年9月，公司来自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三年一期平均为85.20%。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付款审批及工程进度周期较长。考虑到公司业务收款周期相对较长，逾期比例较高，若应收账款客户出现大规模延迟或逾期付款的情形，公司可能将面临流动资金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 在建的物联网云服务基地转固，影响当期损益的风险

2019年9月17日，发行人已取得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的竣工验收证明书，将其转入了固定资产，并于9月29日办结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相关产权证书，截至2019年9月30日，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累计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2,831万元，按照20年计提折旧，残值率10%，每年形成0.31亿元折旧费用。物联网云服务基地转固后，将作为发行人自有数据中心，保障发行人数据运营能力和运行安全，节约运营成本，同时，为发行人数据服务的业务拓展提升竞争力。若物联网云服务基地无法如期带来收益，并产生相应效益，将造成发行人当期整体盈利的减少。

(六) 智慧城市等物联网垂直应用领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中国物联网产业的飞速发展，腾讯、阿里巴巴、百度等互联网巨头均利用自身业务取得的互联网优势，在物联网相关应用领域展开布局。发行人在物联网业务发展中，以智慧城市垂直领域为导引，逐渐实现智慧城市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相关业务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吸引了华为等龙头企业进入，发行人与这些企业相比，在资金、人才等各方面综合实力存在不足，同时由于规模所限，发行人目前研发投入与上述行业巨头存在差距，可能对公司与上述企业在更为综合性的业务的竞争中存在劣势，影响公司存量客户的维护及新增客户的拓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 物联网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5G的推出，物联网感知终端的爆发性增长，物联网行业的发展和变革的速度加快，物联网行业的技术不断突破，市场对于物联网技术的应用需求不断增强；同时，物联网行业已逐渐与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融合，物联网行业的技术升级速度加快。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新技术产业化，将导致公司所提供的物联网技术的应用竞争力减弱，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

(八) 物联网终端入网产品中所应用芯片的供应链风险

在公司的嵌入式产品中，所应用的微控制单元MCU芯片来自主外购，发行人目前采用的是ARM-Cortex和ARM-CortexA系列芯片，上述芯片由ARM公司研发制造。由于ARM芯片包含来自美国的技术，如公司无法采购到ARM相应型号的芯片，将需要寻找替代芯片。目前公司已开始在部分产品中引入华为海思芯片，由于寻找替代芯片存在一定周期，若发行人难以在短时间内应用其他替代芯片，公司存在过渡期内延时交付嵌入式产品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业务拓展速度放缓。

(九) 外租土地实际用途与征地用途不一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土地出租给第三方的情况，承租期间承租方有临时建筑，并用于门店及汽车维修保养等，使得该部分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征地用途不符。发行人与承租方签署的土租和租赁合同均约定，承租方应按照土地有性质使用。由于承租人与租赁合同2016年到期后，承租人未与该等承租方续签租赁协议。但由于目前该等承租方尚未搬离，存在被有权部门要求整改、恢复原状并予以处罚等风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一) 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1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51”，其中1,770,522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3月20日起上市交易。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2020年3月20日。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九、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十、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十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十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十四、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十五、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十六、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十七、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十八、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十九、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十、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